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21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21日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迪普科技302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树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，代表股份450,833,7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90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

406,482,7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92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，代表股份44,350,9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7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，代表股份65,823,5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5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61,630,7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9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，代表股份4,192,8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94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0,693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9%；反对12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1%；弃权13,4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683,4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1%；反对12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5%；弃权13,41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8,573,6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87%；反对2,242,2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74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3,563,5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665%；反对2,242,2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4065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573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7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1%；弃权 18,8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63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65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9%；弃权 18,8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570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0%；反对 2,24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8%；弃权 18,8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60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16%；反对 2,244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98%；弃权 18,8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566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1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1%；弃权 26,0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56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55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9%；弃权 26,0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537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08%；反对 2,269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5%；弃权 26,0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2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21%；反对 2,269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83%；弃权 26,0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566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1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1%；弃权 26,0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56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55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9%；弃权 26,0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555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6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1%；弃权 37,1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45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86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9%；弃权 37,1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. 审议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566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1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1%；弃权 26,0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56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55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9%；弃权 26,0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. 审议《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555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7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1%；弃权 36,7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45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92%；反对 2,241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49%；弃权 36,7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7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0,68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12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；弃权 24,6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671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3%；反对 12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；弃权 24,6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朱彦颖、李勤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1日